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 排球挑戰賽 2017

《 章程 》

1. 目的：曾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外展排球校隊訓練課程的學校提供一個技術切磋和交流的機會，累積比賽經驗，藉以提升學生們的排球技術水平。
2. 對象及參加資格：
 - a. 隊員出生年份必須為 2001 年或以後；及
 - b. 只接受曾在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間參與「學校體育計劃 – 外展排球校隊訓練課程」的中學學生報名參加，出賽學生必須在報名期間仍就讀該校。

3.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組別	比賽日期	時間	地點
女子組初賽	2017 年 7 月 2 日 (星期日)	上午 8:00 至 下午 8:00	官涌體育館
女子組初賽	2017 年 7 月 9 日 (星期日)	上午 8:00 至 下午 8:00	官涌體育館
男子組初賽	2017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二)	上午 10:00 至 下午 9:00	大角咀體育館
女子組複賽	2017 年 8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至 下午 7:00	大角咀體育館
男子組決賽	2017 年 8 月 29 日 (星期六)	上午 8:00 至 下午 9:00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女子組決賽	2017 年 8 月 30 日 (星期日)	上午 8:00 至 下午 6:00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後備日：	日期 - 2017 年 9 月 10 日 (星期日) 地點 - 圓洲角體育館 詳情參看第 12 點<惡劣天氣安排>		

4. 組別及名額：
 - a. 男子組 16 隊 及 女子組 32 隊 (每隊 6-12 人)
 - b. 大會有權按各組別實際報名情況而調整各組名額，每組名額將於名額抽籤當日作最後決定，參賽學校或參加者不得異議。
5. 報名須知：
 - a. 如參賽學校的數目超出名額，名額將以抽籤形式分配。各學校最多可填報每組兩隊參賽，請學校列明各分隊的優先次序，即：<1 隊>、<2 隊>。若首輪抽籤後尚餘名額，方考慮<2 隊>參賽。
 - b. 每名參加者只可代表一間學校其中一隊參賽。
 - c.
 - i. 請學校填妥網上報名表格：<https://goo.gl/PVWZnT>
 - ii. 郵寄下述文件至：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1007 室
 - 已簽妥之聲明書 (在章程尾頁)
 - \$370 劃線支票：
 - ◆ 抬頭：「香港排球總會有限公司」
 - ◆ 支票背面請寫上「學校名稱」、「隊伍名稱」
 - ◆ 1 張支票只能繳交 1 個隊伍之報名費
 - iii. 信封面請註明申請「外展教練計劃 – 排球挑戰賽 2017」。

- d. 不接受傳真報名。
 - e. 賽程抽籤一經落實，隊員名單將不得更改。
 - f. 大會恕不接納資料不全之報名表。
 - g. 大會將於 6 月 13 日以電郵及於本會網頁公告成功報名的學校名單。如申請人發現己校不在名單內，請即致電 2808 1191 與總會聯絡；否則，大會將無法處理學校的申請。
6. 費用： 每隊 370 元
7. 重要日期：
- i 報名日期： 即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五) (以郵戳日期為準)
所有申請以收到網上填表及郵寄文件為準。郵寄文件以郵戳日期計算，網上填表於 6 月 9 日(五)，23:59 停止收表。
 - ii 名額抽籤：
 - a. 2017 年 6 月 14 日(三)上午 11 時在香港排球總會辦事處(地址：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07 室)進行名額抽籤，歡迎參觀。
 - b. 抽籤結果將於 6 月 15 日於香港排球總會網頁公布(網址：vbahk.org.hk)。
 - c. 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已遞交的支票將獲發還。
 - iii 對賽抽籤：
 - a. 2017 年 6 月 20 日下午 6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202 室進行對賽抽籤，歡迎參觀。
 - b. 大會將於 6 月 22 日上載對賽抽籤結果及比賽報到時間於香港排球總會網頁：vbahk.org.hk
 - c. 為了加強十八區學校間的交流，賽程將盡量安排不同地區的學校對賽。
 - i. 如在小組對賽抽籤時遇上同校或同區學校對賽，大會將另行再抽籤。
 - ii. 各區的學校區分將根據教育局網頁的分區學校名冊界定。
(網址：
<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ch-info/sch-search/schlist-by-district/index.html>)
8. 賽制：
- a. 初賽： 男子分 4 小組，每組 4 隊，以單循環形式進行比賽。
女子分 8 小組，每組 4 隊，以單循環形式進行比賽。
 - b. 複賽： 複賽以初賽每組首次名將會進入複賽分組賽 16 強，
(只適用於女子組) 一共分 4 組 (AB、CD、EF、GH)，每組 4 支隊伍，每組以單循環方式比賽，每組最高積分為該小組的第 1 名，如此類推。而初賽曾對賽之隊伍，將會帶成績進入複賽，複賽每隊會進行兩場賽事。而初賽的第三及第四名則被淘汰。
 - c. 決賽： 決賽以複賽中每組首次名將會進入決賽分組賽 8
(只適用於女子組) 強，一共分 2 組 (AB、CD 為 J 組、EF、GH 為 K 組)，每組 4 支隊伍，每組以單循環方式比賽，每組最高積分為該小組的第 1 名，如此類推。而複賽曾對賽之隊伍，將會帶成績進入決賽，決賽分組賽每隊會進行兩場賽事。決賽分組賽中分出名次後，兩組的第三及第四名將會再以交叉對賽，負方再爭奪 7-8 名，勝方則

爭奪 5-6 名的名次，而兩組的首次名將會同樣再以交叉對賽，負方爭奪季軍，而勝方則爭奪冠軍名次。

- d. 決賽：初賽每小組首次名進入前 8 名決賽，而初賽每小組第三名及第四則進行 9-16 名的名次賽。
- e. 分數：採每球直接得分制，3 局 2 勝，首兩局 25 分，先得 25 分者為勝，第三局 15 分，先得 15 分者為勝，(三局比賽不設平分，即 Deuce)勝 2:0 得 3 分，2:1 之勝方得 2 分，負方得 1 分，棄權零分
- f. 球網高度：男子組 - 2.35m 女子組 - 2.20m
- g. 除本章程規定外，其餘採用香港排球總會現行比賽規則。
- h.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而更改賽制。

9. 上訴：賽會不設上訴，一切以當場裁判的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10. 賽事超時之處理：如因非任何球隊所能控制的情況，因任何原因而引致賽事未能開始或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內完成，本會有權決定該場賽事是否已經完成或需要重新比賽，參賽球隊不得異議。本會將因應情況作出相應之安排。

11. 報到：a. 參賽隊伍須於指定比賽時間 15 分鐘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若該隊人數在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內仍未達到最低出場人數；或隊員未能出示有效證件；或領隊/教練未能出席；或比賽制服及裝備不整齊者，將判作棄權論。而被判為”棄權”的球隊，比賽將以 0:2 和每局 0:25 為最終結果，並以 0 分計分，而該參賽隊伍不可繼續參加餘下賽事，而來屆賽事將不接納其報名申請。

b.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清楚而附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如身份證、學校手冊、學生證件或學界證件等，以確實其參賽身分。如未能出示有關證明，賽會有權取消該球員的參賽資格。

c. 賽程以即場的宣佈為準。

12. 惡劣天氣安排：a.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 2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環境保護署公佈在舉行比賽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或教育局宣佈停課，當日賽事即告取消，有關相應的安排將另行通知。在其他天氣欠佳的情況下，各球員須依時向賽會報到，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b. 如比賽進行期間，該活動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

c. 如因惡劣天氣取消賽事，**賽事將另行安排比賽日補賽**，詳情留意大會通知。

13. 附則：a. 比賽球衣：各球隊須穿著相同顏色及款式一致(自由球員除外)且附有不同號碼的整齊球衣，球衣前後須有標準的排球比賽號碼 (1-20 號)，並有明顯的對比顏色。(本賽事不接受以任何物件黏貼或塗改比賽服裝上的號碼，隊長標記除外)

b. 比賽用球：Mikasa MVA 300。排球氣壓為 0.3-0.325 公斤/平方公分。

c. 參賽球隊的領隊或教練，必須帶領球隊完成所有比賽。如領隊或教練

未能出席比賽，可授權一名年齡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協助完成賽事。

- d. 參賽隊伍如遇上連場比賽，可休息五至十分鐘，賽會有權按當時實際情況而作決定，參賽者則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
- e. 若發現冒名頂替或違反章程之行為，則該球隊比賽資格將被取消，所有比賽成績作廢。
- f. 如在比賽進行中，其中一隊中途離場，作棄權論；賽會將判對賽隊伍獲勝。而被判為”棄權”的球隊，比賽將以 0:2 和每局 0:25 為最終結果，並以 0 分計分，而該參賽隊伍不可繼續參加餘下賽事。
- g. 任何隊伍之領隊及隊員如有嚴重犯規或違反賽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裁判有權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 h. 如參賽隊伍缺席任何一場賽事，包括被判”棄權”的隊伍，賽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及不獲發任何獎牌、獎座或獎狀，其名次將由另一隊補上；另外，賽會亦有權取消學校來年參賽的資格。
- i. 由於賽程編排緊密，賽事不會設有午膳時間，學校請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足夠飲品。
- j. 大會概不負責來往於比賽場地之交通所發生事故的任何責任，於比賽之中出現的受傷事故，大會只負責送往醫院，並不負責因此而引起的費用。

14. 獎勵：

- a. 各參賽者將獲香港排球總會派發紀念狀，以作留念。
- b. 每組設冠、亞、季、殿軍及一名最優秀球員獎(實際獎項或會按參與隊數而作出修改)。各得獎隊伍可獲獎座，而隊員均可獲獎牌，以資鼓勵。

15. 賽事聯絡：

香港排球總會

電郵：hughl@vbahk.org.hk 電話：2808 1191

16.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大會有權隨時作適當修改而無需另行通知。



聲明：

申請人／負責老師謹此聲明，報名之資料全部屬實，所有參加者已獲其家長／監護人或經家長／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才參加上述活動。而各參加者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如果參加者因他／她的疏忽，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香港排球總會及康文署則無須負責。

學校名稱：_____

申請人／負責老師簽署：_____

申請人／負責老師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學校蓋印：